

# 員林市長盃第四屆全國羽球錦標賽暨運動 i 台灣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倡導運動之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終身運動習慣、提升生活水準、養成正當休閒運動，透過正向羽球聯誼賽增進同好間之人際關係，以提升國民體適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員林市公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員林市公所、員林市體育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員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員林市民代表會、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、臺灣羽球學院發展協會、彰化縣羽球委員會、塔瑞尼斯羽球學院、田中國中、崇實高工、員林國中、社頭國中、泰和茂營建團隊、芳菲斯美學。
- 六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10 月 07、08、09、10 日 08:00~18:00
- 七、活動地點：西區體育館（員林市雙景街 50 號）。
- 八、開幕時間：112 年 10 月 08 日 上午 10:30。
- 九、賽程日期：10 月 07 日（六）休閒團體組、社會團體組  
10 月 08 日（日）健康團體組、公開團體組  
10 月 09 日（一）國小組、國小親子組  
10 月 10 日（二）國中組、國中親子組
- 十、報名費：團體 1,800 元，個人單打每組 300 元，個人雙打每組 600 元  
（每位選手贈排汗衫乙件，報名多項也僅贈送一件，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尺寸）
- 十一、比賽組別：**單日賽程選手一人限報一組，親子組則不在此限。**
  - 1、健康團體組：第一點不限男女、第二點限混雙、第三點不限男女，**限 40 組**。  
（另排除現役國手、現役教練、甲組球員、校隊、近 15 年內曾擁有體保生資格不得參賽）
  - 2、休閒團體組：第一點不限男女、第二點限混雙、第三點不限男女，**限 20 組**。  
（本組男性現民國 72 年次以前、女性不限，本組謝絕甲、乙組球員及現役國手、現役教練參賽）
  - 3、社會團體組：第一點不限男女、第二點限混雙、第三點不限男女，**限 20 組**。  
（甲組球員不得參賽本組；曾經取得高中全中運團體及個人賽前八強選手，以上謝絕參加本組）
  - 4、公開團體組：均為三點雙打，不限資格，**限 10 組**，額滿為止。
  - 5、國小分組：男子高年級單打、男子高年級雙打、男子中年級單打、男子中年級雙打、女子高年級單打、女子高年級雙打、女子中年級單打、女子中年級雙打。

6、國中分組：男子國中組單打、男子國中組雙打、女子國中組單打、女子國中組雙打。

7、親子組：國小親子組雙打（小孩限國小生）搭配父親、母親、祖父母皆可。

國中親子組雙打（小孩限國中生）搭配父親、母親、祖父母皆可。

十二、參賽資格：凡熱愛羽球之體育人士

**註：主辦單位有權邀請其他縣市參加聯誼出賽。**

十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05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報名組數以大會統籌為主，大會最終保留隊伍參賽資格權力。

十四、報名地點：員林市西區體育館。（地址：員林市雙景街 50 號）

十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1、報名官網：<https://ylba.ef-info.com/>

2、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（請注意繳費期限）。

(1)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 4%。

(2)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3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4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5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(6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**(7) 報名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**

★ 報名系統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。Line ID: @695fbizo

★ 競賽聯絡人：吳政彥 TEL：0932683827 潘淑華 TEL：0988845341

Email：pan554433@gmail.com

十六、抽籤日期：

1、112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10：00 由電腦代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
2、本賽程經抽籤後於賽前一週公佈於報名網站。

十七、活動辦法：

1、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2、各組比賽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採取分組循環賽或淘汰賽。

**( 不足 3 隊 ( 組 ) 則取消該組比賽。 )**

3、團體賽：各組均為三點雙打。

4、團體組報名以 6 到 7 人為限 ( 不得兼點 )，比賽時需依序下場，不得更換或輪空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5、團體賽：每點均採單局 25 分制，先得 25 分者勝，不加分。

\*循環賽記分法：

A、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B、**凡棄權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以計算**

( 第一場次棄權者，後面場次皆不得再出場比賽 )。

C、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**勝隊為勝**。

D、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

比賽結果以下列順序判定：

( 1 ) ( 勝點和 ) - ( 負點和 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相等則以

( 2 ) ( 勝分和 ) - ( 負分和 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
( 3 ) **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**。

6、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 ( 以大會時鐘為準 )，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7、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及邀請隊伍參加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
8、如遇特殊事故，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由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9、參賽球員需身體健康，自願參賽者，於比賽期間發生身體不適之情況，責任請自負。

10、選手比賽需帶足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，否者以棄權論。

11、參賽選手每位限定報名一組別，如重複報名經舉報，則以該名選手第一場出賽隊伍為主，其重複報名之組別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12、凡參加比賽隊伍，凡經舉報裁判認定屬實有冒名頂替或其它不當行為 ( 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，於點名時確認 )，經查屬實後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限制參加下一年度之員林市長盃比賽乙次。( 但已完成比賽列入成績計算 )。

13、任何隊職員在大會期間，如違反運動精神，有不當行為、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侮辱或不服從裁判者，仲裁委員及裁判長均有加以糾正懲罰之權利。

14、出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結果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十八、獎勵：每組錄取優勝隊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或獎品或獎金以資鼓勵。

團體組：第一名 獎金 6000 元+獎盃

第二名：獎金 3000 元+獎盃

第三名：獎金 2000 元+獎盃

國中和國小組：取前 4 名頒發獎品+獎狀

公開團體報名

滿 10 組取 3

5 組以上取 2

3 組取 1

十九、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提供比賽級用球。

二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員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隨時修訂之。

二一、大會有權決定參賽隊伍資格審核權。